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從比較法論監獄作業與技能訓練法制之檢討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監獄行刑法、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各國矯正機關長期推出受刑人製作之商品¹，廣受民眾喜愛，惟其實涉「監獄作業及技能訓練能否協助受刑人出獄後自立更生、順利再社會化（即復歸社會、重新適應社會生活）」之根本課題。為落實再社會化目標，我國於109年²1月15日修正公布《監獄行刑法》，規範受刑人作業項目安排應與「個別處遇計畫」³緊密配合，並將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之作業賸餘，提60%充作勞作金⁴，期實質鼓勵受刑人作業並改善在監及出監後生活條件。復查法務部自106年起推動「自主監外作業」⁵制度，允許符合條件、即將出獄之受刑人，於日間無戒護狀態下自主外出至合作企業工作，夜間再返回監所⁶，透過半開放式管理之過渡性處遇，使其提前接觸社會、建立工作習慣，作為銜接監所處遇與自由社會生活橋樑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¹ 古靜兒，不只台灣有布朗尼！大馬監獄「這商品」天天賣光…網求問「可以預訂嗎」官方回應了，鏡報，115年5月25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irrordaily.news/story/62978?utm_source=feed_related&utm_medium=mnews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6月12日。

²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³ 盧映潔，〈我國監獄中作業制度暨受刑人再社會化之實證研究〉，《軍法專刊》，第68卷第6期，111年12月，頁4。

⁴ 《監獄行刑法》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，分配如下：一、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。……」。

⁵ 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2條第8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自主監外作業：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，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。……」。

⁶ 任全鈞，〈國外矯正機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之比較與啟發〉，《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》，第25期，109年8月，頁156-158。

查我國法制雖已逐步朝「再社會化」方向調整，惟實務上仍面臨作業內容低技術化、勞作金偏低、技能訓練與就業市場需求存在落差、監外作業量能有限及出監後追蹤銜接不足等問題。爰簡介各國針對監獄作業與技能訓練相關規定，以供我國法制檢討修正之參考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按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31 條第 2 項⁷明定，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、教化、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、健康、知識、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，並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合作業項目。現行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 3 條⁸及第 4 條⁹亦明定，作業項目之選定應考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狀況，並以維護受刑人健康及促進其復歸社會為核心目的。惟監獄作業仍長期面臨與市場需求脫節困境，據研究¹⁰顯示，受刑人多數表示作業項目對出獄後就業助益有限，所獲勞作金難以支應在監基本開銷，監獄所提供資源對出獄後就業亦未必發揮實質效益。

（一）我國監獄作業法制目的與成效尚有落差

1. 作業目的偏重管理與收益，與再社會化目標尚未充分銜接

實務上監獄作業制度與項目安排，多以戒護管理之安全與便利性為主要考量。受刑人大多從事低技術門檻之「委託加工」，出錯率低且易於管理，對其出獄後尋求穩定就業助益有限。許多受刑人將作業視為「消磨時間」，作業項目往往欠缺選擇空間；如未配合亦可能受違規處分，導致偏向強制管理手段¹¹，未能充分發揮再社會化之功能。

2. 勞作金結構性偏低，不足以支撐基本生活與復歸準備

⁷ 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、教化、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、健康、知識、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，並按作業性質，使受刑人在監內、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。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合作業項目，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。」

⁸ 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 3 條規定：「監督機關及監獄對作業項目之選定，宜考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狀況，徵詢勞動、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意見後為之，並尋求其協助或合作。」

⁹ 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》第 4 條規定：「監獄對作業應注意維護受刑人健康及安全，並促進其復歸社會。（第 1 項）監獄或作業協力單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。（第 2 項）受刑人應依其實際作業之項目，遵守相關之衛生、安全、職業訓練、專業證照、職業倫理等從業規範。（第 3 項）」。

¹⁰ 盧映潔，同註 3，頁 1-2。

¹¹ 盧映潔，同註 3，頁 1-2、14-15。

由於多數作業屬低附加價值之代工型態，受刑人每月勞作金偏低，許多人月均勞作金不滿 600 元，甚至不足支應在監購買基本日常用品之需求¹²。雖然現行《監獄行刑法》已將勞作金分配比例提高至 60%，惟因整體作業收益有限，受刑人實際可獲金額仍屬低落。

3. 技能訓練與職場需求銜接不足，缺乏延續性

監獄雖提供技能訓練，惟部分課程內容與當前產業趨勢或就業市場需求尚有落差¹³。再者，許多受刑人反映，在監期間即使取得證照或學習技能，出獄後仍常因「更生人」身分標籤、雇主要求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或缺乏後續就業媒合管道，導致求職屢屢受阻，形成「訓練與職缺斷裂」、「學而不用」之困境¹⁴。

4. 監外作業量能有限，雇主接納度仍待提升

「自主監外作業」屬銜接再社會化之重要政策工具，惟其法定遴選條件相對嚴格。例如排除特定罪名（如部分毒品犯），且長刑期受刑人須至殘餘刑期極短時始得申請，致可參與之受刑人比例偏低，未必能充分惠及真正需要社會銜接之長刑期受刑人¹⁵。同時，監所常因防範脫逃之「零容忍」社會輿論壓力，對擴大辦理趨於保守；企業亦可能因對更生人之刻板印象或監所行政限制，降低長期聘僱意願¹⁶。

（二）各國監獄作業與技能訓練政策之借鏡與啟示

1. 德國：

德國行刑法以受刑人之「再社會化」（Resozialisierung）為核心目的。其聯邦憲法法院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判決(2 BvR 166/16、2 BvR 1683/17)，巴伐利亞邦與北萊茵-西發利亞邦(下稱 NRW)監獄行刑法之勞作金規定，因其再社會化方案欠周延一貫，違反基本法所導出之「再社會化要求」（Resozialisierungsgebot）¹⁷，是以，要求

¹² 曹馥年，首度開放受刑人擔任夜間照服員背後，看見監所作業的局限與突破，報導者，112 年 11 月 27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wreporter.org/a/prison-labor-and-wages-2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。

¹³ 朱家誼，《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－以復原力理論探討》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，113 年，頁 181。

¹⁴ 盧映潔，同註 3，頁 36。

¹⁵ 任全鈞，同註 6，頁 157。

¹⁶ 賴擁連、楊士隆、陳玉書，《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研究－兼論對再犯預防機制之影響（PG111-A-001）》，出版地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，111 年 12 月，頁 134-135。

¹⁷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, Gesetzliche Regelungen zur Vergütung von Gefangenenarbeit in Ba

至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另定新制¹⁸，不溯及既往。究其理由，略以勞作金僅及社會平均薪資之 9%，過低之報酬無從適當評價受刑人勞動，復與命其賠償被害人、扶養子女等規定自相矛盾，易使勞作金淪為變相懲罰，而抵觸再社會化目的¹⁹。準此，NRW 業已於 2024 年底修法，巴伐利亞邦亦修正《邦監獄行刑法》(BayStVollzG) 並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將「再社會化目標」明文入法²⁰，另將基準勞作金由社會平均薪資約 9% 調升至約 15% (該邦中等強度作業時薪由 1.91 歐元提高至 3.18 歐元)，並部分須強制儲蓄以供出獄後使用²¹。

2. 法國：

朝向勞動關係法制化方向與社會安全保障銜接路徑改革。查法國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《司法機構信任法》(loi n° 2021-1729) 創設「監獄就業契約」(又稱監獄勞動契約，contrat d'emploi pénitentiaire, 下稱 CEP)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取代原單方之承諾行為，俾強化在監勞動者權利、促進其職業復歸並預防再犯²²。該契約屬特別契約，雖仍部分排除一般勞動法之適用，惟已使監獄勞動者地位較接近一般勞工。再者，法國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監獄就業契約期滿得開啟失業給付請求權²³，補足監獄勞動者之社會安全保障；並依 2025 年 6 月 30 日第 2025-600 號及第 2025-601 號命令，領有監獄就業契約或參加認可職業訓練之受刑人，自同年 7 月 1 日起納

yern und Nordrhein-Westfalen sind verfassungswidrig, 112 年 6 月 20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undesverfassungsgericht.de/SharedDocs/Pressemitteilungen/DE/2023/bvg23-056.html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。

¹⁸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, Urteil vom 20. Juni 2023, 112 年 6 月 20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bverfg.de/e/rs20230620_2bvr016616.html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。

¹⁹ Prison Legal News, German High Court Finds Low Prisoner Wages Unconstitutional, 113 年 9 月 15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prisonlegalnews.org/news/2024/sep/15/german-high-court-finds-low-prisoner-wages-unconstitutional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。

²⁰ 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,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Bayerischen Strafvollzugsgesetzes und weiterer Rechtsvorschriften, 114 年 6 月 23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verkuendung-bayern.de/gvbl/2025-178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。

²¹ Prison Insider, Germany: prisons in 2025, 114 年 12 月 9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prison-insider.com/en/countryprofile/allemanne-2025?s=vie-quotidienne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。

²²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, La réforme du travail pénitentiaire entre en vigueur, 111 年 5 月 2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justice.gouv.fr/actualites/actualite/reforme-du-travail-penitentiaire-entre-vigueur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。

²³ Unédic, Le travail en prison permet-il d'ouvrir des droits aux allocations chômage?, 114 年 1 月 21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unedic.org/l-assurance-chomage-et-vous/demandeur-d-emploi-ou-salarie/mes-droits-en-fonction-de-mon-statut-professionnel/le-travail-en-prison-permet-il-d-ouvrir-des-droits-aux-allocations-chomage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。

入一般社會安全制度及 Ircantec（法國公部門非編制人員補充退休金制度）補充年金²⁴，由國家代為申報及繳納勞、資雙方保費，並明定傷病給付等事項²⁵，監獄作業首次就退休、失業等納入社會安全保障體系，確立社會安全之最低基礎，並有助重返社會準備。

3. 日本：

日本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經國會審議通過、同月 17 日公布《刑法等部分修正法》（刑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，令和 4 年法律第 67 號），其中修正《刑法》第 12 條²⁶，以單一之「拘禁刑」取代原本區分服勞役（懲役）與不服勞役（禁錮）之自由刑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施行，另修正《刑事收容施設法》（刑事收容施設及び被收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）²⁷，使監獄作業自「刑罰之本質要素」重新定位為「改善更生及順利復歸社會之手段」²⁸。同時，推動第二次再犯防止推進計畫²⁹，將就業、居住之確保列為重點，依受刑人特性實施監獄作業、整理符合雇用需求之職業訓練項目，俾利強化穩定就業、再就業協助、合作雇主開拓及居住安置等配套措施。

（三）結論

綜上，爰建議主管機關持續關注國外立法例或施行情形，就作業法定性、勞作金結構、技能訓練與就業媒合及監外作業等面向通盤檢討，廣納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，研議使監獄作業由「在監勞務」進一步轉化為「出監復歸能力」，為受刑人鋪設一條穩健重返社會之路。

撰稿人：黃珮瑜

²⁴ Ircantec, Autres catégories : contrat d' emploi pénitentiaire, 114 年 9 月 30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baseircantec.retraites.fr/qui-est-concerne-par-le-regime/agents/categories-dagents-relevant-du-regime/categories-particulieres-dagents-relevant-de-lircantec/autres-categories-contrat-demploi-penitentiaire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。

²⁵ Estelle Maran, Travail en prison :cotisations, retraite, indemnités...ce qui change au 1er juillet 2025, Défends Tes Droits, 網址：<https://www.defendstesdroits.fr/blog-posts/travail-en-prison-cotisations-retraite-indemnites-ce-qui-change-au-1er-juillet-202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3 日。

²⁶ E-GOV, 刑法，網址：<https://laws.e-gov.go.jp/law/140AC000000045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。

²⁷ E-GOV, 刑事收容施設及び被收容者等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，網址：<https://laws.e-gov.go.jp/law/417AC000000050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。

²⁸ 林儷紘，〈關於日本受刑人的監所作業制度之最新修法評析〉，《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》，第 38 期，113 年 8 月，頁 82-83。

²⁹ 法務省，再犯防止推進計畫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.jp/hisho/saihanboushi/hisho04_00036.html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6 月 12 日。